

游在侨港心更安

北海银海:依法履职护航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亮点

□本报记者 史兆琨 邓铁军
通讯员 何海波 曾芳

从边陲小镇到国际港口,作为我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实现了华丽蜕变。与此同时,滨海文旅经济持续升温。2023年,北海市接待国内游客达5250万余人次。位于北海市南岸的侨港镇,因其侨越特色成为游客青睐的网红打卡点。

北海市银海区检察院在“文旅热”前保持“冷思考”,在守护电建码头安全、民宿消防安全、散装海产制品食品安全等方面找准履职点,切实守护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共建港湾安宁新防线

坐落在侨港镇电建渔港旁的侨港华侨历史展览馆静静伫立,馆内陈列的渔民生活用品无声地诉说着侨港往事。20世纪70年代末,归侨侨眷在此地得到临时安置。这些年来,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渔民的生产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渔业是侨港镇的传统支柱产业。今年4月,银海区检察院在摸排线索时发现,电建渔港存在安全生产和海洋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隐患——渔港内停泊船只过多,航道和消防通道常常被堵塞;渔获交易码头防波堤老旧损坏;渔港泥沙回流严重;渔港死角淤泥沉积较厚,大量垃圾堆积,海洋生态环境遭受破坏……

“4月30日,在立案5天后,我们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

其维修渔港防波堤、防护栏、码头等设施,配备相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对渔获交易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装卸、照明设施,增加渔业作业区污染防治设施,疏浚渔港港池,及时查处乱排油污、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银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潘远霞告诉记者。

近半年后,站在电建渔港边,记者可以近距离感受到上述两部门积极推动电建渔港“升级改造”后的成效——

海水变清了,漂浮垃圾也不见了踪影,时不时有负责打捞垃圾的小船在港内穿梭。夕阳西下,落日余晖洒在整个渔港,大大小小的渔船整齐排列,安静地停靠在码头,辛勤劳作后的渔民开始修船补网……

“在系统整治过程中,电建渔港出动清运车辆1551车次,清理垃圾约1958吨,同时强化执法,加强对渔船的监管,非法排放垃圾、码头超容量停泊等问题均得到改善,港池航道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潘远霞说。

如今,在这座滨海小城,渔业安全生产和防污治污能力已提档升级,渔民们都有“渔悦”体验。

防患于未“燃”筑检盾

来到鲸临墅民宿后,民宿老板笑着迎了上来。采访中,这位老板说:“前不久,我们配备了烟雾报警器、逃生设备等逃生设施,还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预案,入住游客的安全感增加了不少。”

银海区检察院检察长周志霞向记者讲述了事情原委——今年1月,该院在摸排中发现,部分民宿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无独立烟感探测类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预案,未配备灭火器、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等逃生设施、“禁止吸烟”标志……

“随着游客数量的增长,侨港镇民宿的数量也大幅增长。而民宿周围遍布居民区,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火灾,极有可能危及游客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意识到存在安全隐患后,银海区检察院的检察履职立即展开——就排查发现的民宿消防隐患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一场守护消防安全的“协同战”就此开始。有关行政部门协同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消防、公安、文旅等多部门对辖区550余家民宿进行逐一排查整改,累计拆除民宿场所违规设置的防盗网45处,拆除防盗窗面积224平方米,指导30多家民宿开设逃生窗口,张贴宣传广告2000余份……

“我们在所有的房间都补装了烟雾报警器消防设备。此外,通过消防安全培训,我们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也学会了不少消防知识,包括紧急疏散演练、急救知识等,掌握了应对紧急情况的做法。”在走访某网红民宿时,老板笑着告诉记者。

护“舌尖安全”展担当

侨港镇是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海鲜集散地之一。在侨港市场等海鲜干货批发市场和商店,辣味鱿鱼丝、原味鳗鱼块、香辣白鲳鱼、扇贝等海货一应俱全。

然而,有不少游客反映:部分商铺销售的海产制品外包装无任何标识,他们担心购买的海产制品存在质量问题。

如何打消这些游客的担忧?银海

区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红鱼干等海产制品取样抽检。经检测,所抽检的红鱼干、虾米、即食鱿鱼丝等样品均为合格产品。

“我们通过公益诉讼调查,及时打消了游客对海产制品安全的一部分顾虑。但是,通过走访多家商铺,我们发现散装海产制品外包装上都没有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存在食品过期、变质、受到污染等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银海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莫素平说。

于是,银海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辖区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规范商家经营行为,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迅速开展督促检查,同步展开整治工作。目前,侨港镇海鲜干货批发市场等商铺销售的海产制品均已贴上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标识,北海特色海产制品的销售更加透明。同时,商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提高了不少。”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侨港市场监管所长李晶晶告诉记者。

在一家商铺里,前来购买海产制品的游客对此也表示认可:“有了这些商品标识,我可以放心多买一些,回去送给家人和朋友分享。”游客走出店铺后,商铺老板开心地说:“海产品的销量也比以前增加了不少。”

独特的历史渊源,浪漫的海滨风情,天然的海洋优势,融合构筑成别具特色的侨港。“我们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要求,持续凝聚合力,为构建‘吃住游乐购在侨港’新格局寻找更多检察履职发力点。”周志霞表示。

从“没人收”到“有人管”

河南浚县:为社矫对象解决异地社区矫正难题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张雨农)“袁阿姨,我已经顺利到社区矫正中心报到了,您放心,我一定会认真接受社区矫正。”近日,河南省浚县检察院检察官袁凤娟接到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当事人刘某从云南省昆明市打来的电话,他的现状让袁凤娟颇感欣慰。

2023年11月,在昆明打工的刘某为了赚钱,出借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上游犯罪转账洗钱。同年12月,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因其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被依法取保候审。今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其移送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案件后,袁凤娟发现,刘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根据在案证据以及与法律援助律师、刘某沟通的情况,浚县检察院认为刘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提出判处其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的量刑建议。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可能判处缓刑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对宣告缓刑的人员,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应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据此,7月8日,袁凤娟向刘某户籍所在地重慶某县司法局发出社会调查委托函,该县司法局认为刘某长期不回乡,不具备在该县接受矫正的条件。

7月10日,袁凤娟又向刘某打工地昆明市某区司法局发出社会调查委托函,昆明某区司法局回复称,刘某近期准备离开该区到其他区打工,不适合在该区进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司法局愿意接受刘某的矫正,他就无法适用缓刑,这让刘某感到十分焦虑。“刘某是外来务工人员,如果我们不帮助他解决该问题,凭借他的个人力量无法解决此事。”袁凤娟又联系昆明某区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刘某还没有离开你们区,即使离开你们区到其他地区,如果居住不满一年,对方也不可能接受他的矫正。如果我们不帮助刘某,他可能会被判处实刑。他还年轻,也是轻罪,缓刑期不长,我们可以再给他一次机会,让他保证在缓刑期不离开你们区,认真接受社区矫正。”

十几分钟后,经请示相关负责人,昆明某区司法局决定对刘某重新评估。8月12日,袁凤娟接到了该区的重新评估意见书,愿意接受刘某在该区进行社区矫正。随后,浚县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该县法院经审理此案,判处刘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9月9日,刘某顺利到昆明市某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报到。

检察动态

【东莞市检察院】 联合设立治罪与治理实践研究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李霞 房子琪)近日,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与中山大学法学院联合设立的“治罪与治理实践研究基地”正式揭牌。该研究基地旨在通过全面加强检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推动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目前,双方已签订《关于共建治罪与治理实践研究基地的备忘录》,在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中山大学法学院三名教授受聘为合作研究员,与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治罪与治理实践课题研究;东莞市检察机关为该法学院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并推动研究成果在东莞实践,助力成果转化。

【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 牵手“12345”便民热线共护公益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郝婷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与该旗政府办公室会签《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双方在共享公共利益信息数据和资源、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技术交流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由“12345”热线定期向检察机关推送公益诉讼线索,对于涉及双方的重大案事件,共同研究会商,强化政务服务与检察监督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 “格桑花爱心驿站”正式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陆国德)近日,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打造的“格桑花爱心驿站”正式运行。据悉,该驿站专门接待涉未成年人案件当事人,为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法治宣传等服务。近年来,该院积极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确定专业团队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帮扶,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下一步,该院将以“格桑花爱心驿站”为依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走深走实。



10月24日,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辖区东风街道工作人员,对一起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无障碍通道维修职责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现场查看整改情况。 本报通讯员朱子昕摄



近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服装加工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女职工们讲解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女职工们增强法律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刘琪 闫一心摄

通往高质效办案的“路”与“桥”

(上接第一版)

“对普通刑事案件犯罪延伸出来的线索深挖拓展,形成履职连锁反应,一体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该院第四检察部承办检察官介绍。接到线索后,该院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要求其对其林某给予行政处罚。随后,检察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走访调查,调取从事二手商品交易的商户名册155家,发现辖区部分旧货经营商户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行政主管部门职能交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主管单位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二手商品交易回收可以有效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丰富营商发展元素,但不可沦为赃物的集散地。”今年1月,鼓楼区检察院开展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专项监督活动,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从事旧货回收经营市场主体的备案管理,完善登记报备核验制度,建立旧货交易人员物品管理台账,对没有落实旧货出售人员身份登记等工作的商家给予行政处罚。目前,违规店铺均已整改到位。

检察官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还发

现,二手奢侈品税款缴纳实行自主申报,实体经济少、税收管理和征收困难,易造成国家税费损失。为此,该院结合办案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中发现10家公司自行申报的纳税数额与实际应纳税额存在大额差距,并据此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堵住税收监管漏洞。

“从办理刑事案件‘裂变’成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步步跟进,进而推动一方之治,得益于该院在检察履职中树立的‘一盘棋’思想。”张春告诉记者。推动一体履职,鼓楼区检察院制定跨部门线索互移送机制,列明盗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职务侵占罪等综合履职刑事案件罪名清单,让线索涉及的职能部门检察官依法快速介入,同步审查相关涉案信息,对后续处理情况跟进落实,从而实现充分履职、精准监督。2023年以来,该院内部移送线索39件,类别覆盖“四大检察”,成案率100%。

比学练赛,激活人才“春水”

“刘某等4人利用微信小程序侵犯著

作权案专业性较强,自行补充侦查、鉴定难度大,但疑难问题在检察环节都一一解决了……”今年3月21日,鼓楼区检察院举办第六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检察官结合办理的14个案例,全方位、多角度展现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过程和监督成效,与会评委现场评判、逐案点评。

记者了解到,此次活动最终评选出的“十佳”案例和4个优秀案例,是从2023年度办结的1500余个案件中评选出来的,可谓“百里挑一”。“通过评选优秀案例,典型案例,我院引领检察官以‘高质效’为标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加强案例学习运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办案能力和水平。”张春说。

一体使用、一体履职,关键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对此,鼓楼区检察院建立常态化、实战化练兵工作机制,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赋能,推动检察队伍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创新文字内勤制度。该院规划“新人入职警一办公室文字内勤一业务部门主任助理”培养计划,以文字磨练促进

宏观思维的养成,进而推进业务能力提升。畅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转任及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一体履职意识和能力。

——健全练赛帮教制度。开展“十大”基础技能轮训和优秀法律文书、典型案例评比,不断扩充干警履职办案的技能“武器库”。健全跨级师徒结对机制,年均组织资深检察官讲座20余场,开展业务论辩、跟踪评议等实战练兵,着力培养更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能工巧匠”。

——着力培养“全科检察官”。在未成年入检察、知识产权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综合履职部门,开展一专多能“全科型”人才培养,推动履职目标更明确、执行落实更高效。在全院评选“每周之星”“每月之星”,将“鼓检先锋榜”事迹展示在醒目位置,激发“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内生动力。

“实践证明,鼓楼区检察院整合优势资源,活化用好人才,形成工作合力,实现高质效一体履职是可行的。”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永泰县希安油茶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卢玉胜说。

己,进而影响和带动队伍,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饮水思源:群众路线践行者

姚文淮喜欢种莲花,追求“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高贵品质。他在淄川工作30余年来,办案时经常遇到说情送礼的。对此,姚文淮横下一条心:办案不徇情,认法不认人,决不拿原则做交易。担任淄川区检察院检察长后,姚文淮给大家人定下了规矩,只要自己不在家,生人不能进门,无论是谁送的礼品都不能收。

姚文淮是农民出身,对农民和土地有特殊的亲切感。在职期间,他长期帮扶贫困山村,为村里修路、建蓄水池,带头捐资1.6万元安装供水管道。退休后,他承包了一处遍布炉渣、垃圾的荒山,自己动手筑堰垒坝、敲石换土,雇人打井修渠。几年后,这片荒山变成草木葱郁、蔬果飘香的良好。淄川区林业局的同志前来参观时,他道出了当时选择这片荒山开垦的缘由:“党和人民的恩情,让我一个农民进了厂、提了干,最后成长为领导干部。如今拿着退休金,衣食无忧,我不能再与农民争地,只求尽己所能回馈社会。”

“在姚检之后,每一位接过接力棒的检察长无一例外都感觉到压力,因为不仅要保持和再创荣誉,更要考虑如何进行精神上的传承。”现任淄川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永栋坦言,自己来淄川任职,时刻感受到荣誉的激励与鞭策。“下一步,我们将传承和发扬姚文淮同志的精神,在院史馆开辟姚文淮事迹展厅,作为干警思想教育的重要窗口,让英模精神在新时代继续绽放光芒。”

(上接第一版)

姚文淮秉公办案,敢碰硬茬,凭着坚定党性和一身正气,先后查处了当时山东省最大的涉税案等一批大要案。

“我们办案,既要把‘刺’挑出来,又不能伤着‘肉’。”淄川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郝立新还记得自己刚到公诉科时,姚文淮告诫他的这句话。在郝立新的印象中,姚文淮既是“拼命三郎”“黑包公”,也是经济活动的守护人,他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同时,依法保护企业的骨干人员和原有经济联系,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在办理淄川区某制药厂业务员非法侵吞货款案时,姚文淮了解到该厂近期要召开全国性订货会,而该业务员是这次订货会的主要组织者,他立即依法作出调整,让其按时参加订货会,帮该厂避免了200余万元的损失。1993年,针对淄川煤矿责任事故频发的严峻形势,姚文淮组织干警成立宣讲团,赴辖区80余处矿并巡回宣讲,为第二年全区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数量下降作出了贡献。

惩恶扬善之路充满艰辛和坎坷,每一起有影响、有震动的案件背后,都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有诬告陷害的,有半夜三更打电话恐吓的,姚文淮都对身边的干警说:“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命都可以舍出去,还怕得罪几个人吗?”

辨枉洗冤:守好公平正义防线

“利器高悬要搞准,断然不可伤无辜。”这是1982年11月,姚文淮在为一名被陷害的犯罪嫌疑入澄清事实、恢复名誉后,在日记本中记下的一句话。这句话不仅源于他对人民群众的朴素情感,更得益

于他曾负责案件质量审查、防范冤错案的特殊经历。

1992年,已担任淄川区检察院检察长的姚文淮收到报告,看守所的一名在押人员因癫痫病发作抢救无效死亡,已通知家属赶到现场,正准备签字火化遗体。有着多年公安工作经验的姚文淮凭着对癫痫病的认识,怀疑其中有“猫腻”,遂立即带法医赶到医院。在征得死者家属同意后,法医经解剖发现,死者胃里没有任何食物。经过层层调查,最终证实死者是在押犯折磨、没有吃上一顿饭、喝上一口水。后来,涉案的两名牢头狱霸均被法院判处死刑,监管责任人也被追究了刑事责任。死者父亲含泪对姚文淮说:“你晚来一步,俺儿就进了火葬场,到哪里喊冤去?你真是人民的检察官。”

1998年,已调至淄博市检察院任副检察长的姚文淮,在对一起不批捕案件进行审核时发现,同案4人一起翻供,便推断这起不寻常的案件背后可能有冤屈。姚文淮带队提审、实地调查取证后发现,淄博某地一街道因发生过多次拦路抢劫、强奸案,成为治安民警巡逻的重点区域,这4名外地男青年夜间路过时被抓捕。姚文淮及时监督并发现冤情,4人被无罪释放。

敢为人先: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

“当时,检察院与司法局、劳动局等6家单位共用一幢600平方米的两层旧办公楼。检察院只有一部电话,两辆办案用车,召开全院干警会议只能坐在走廊里。”淄川区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陈世忠至今记得与姚文淮一起参加义务劳动、翻盖办公楼的场景。

1993年,经姚文淮争取,淄川区政府决定将检察院办公楼内的其他单位迁走,并拨专款在原办公楼的基础上加盖三层。为加快工程进度,减少对日常工作的影响,姚文淮和干警白天忙完工作,下了班就来工地义务劳动。

“姚检带领大家一起清理垃圾、推车运料,还骄傲地对我们说:‘我年轻时种过地,钢铁厂里抡大锤、抬石头,你们年轻人不一定赶得上我有劲。’”回忆起那段岁月,陈世忠感慨不已。在全院干警的努力下,从改建成竣工,仅用了3个月,办公楼旧貌换新颜。随后,院里又相继建起干警宿舍楼、食堂等场所。

新办公楼落成后,姚文淮提出了“从零开始,走出低谷,两年爬坡,三年冲刺,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的目标。在他的推动下,淄川区检察院引入专业化办案设备,在全国率先开展办公自动化和侦查一体化试点。在电脑还是稀罕物的年代,淄川区检察院已实现侦查指挥信息化和内部办公系统全部联网。过去名不见经传的小院,一下子站在全国检察机关创新的潮头。

1995年,在查处一起公安局长受贿案时,针对其反侦查能力强的情况,姚文淮指挥办案人员尝试在审讯中全程录音录像。没想到,庭审中被告人全面翻供、诬告检察人员刑讯逼供时,同步录音录像中大量真实客观的影像资料给予了有力反驳。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到淄川视察工作时,对这一做法称赞道:“反贪办案中运用视听证据,淄川检察院走在了全国检察机关的前列。”

“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敢为人先,才能创出一流业绩”……作为“一班之长”的姚文淮,坚持用高标准的尺子衡量自